

演練進程	狀況內容	演練情境說明
災害發生	就地掩護，保護頭頸部，採取「趴下、掩護、穩住」動作。	
避難疏散及應變啟動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全校疏散撤離到集結點 ✓ 啟動災害應變組織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指揮官裁示全校疏散，全校師生依校園防災地圖路線疏散至集合地點。 ● 指揮官指派緊急應變小組任務。
災情掌握與清查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人員安全清查 ✓ 校舍外觀及內部建築物檢查 ✓ 建築物損壞評估分級及損壞預測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須確實清點全校教職人員、技工、廚工、施工人員及學生等安全清查，掌握師生受災狀況。 ● 依建築物的外牆、梁柱、樓板、樓梯及隔間牆等受損情形進行檢查，並評估分級及損壞預測。
緊急搜救與傷患救助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判斷是否進入建築物搜救 ✓ 評估救援風險與盤點救援資源 ✓ 師生搜索及救援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依據建築物損壞評估分級結果，判斷是否可進入建築物搜救。 ● 如果可以進入搜救，須盤點救援資源、風險及優先順序，並做出決策。 ● 師生救援若傷勢嚴重時，應通報 119。如果救護車因交通受阻無法抵達，考量自行送醫，應先聯絡附近醫院，並以電話通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或地方災害應變中心，進行後送相關事宜。 ● 如果不能進入搜救，須通報 119 請求支援。
啟動學生安置作為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停班停課評估 ✓ 家長聯繫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依建築物受損情形及電力設置，評估是否停班停課，以及停班停課天數。 ● 如果須停班停課，應通知家長領回並設置臨時收容，以及安排人員陪同至家長領回。 ● 設置臨時收容空間時，須盤點學校的水、食物及發電機等物資，若有不足應通報地方災害應變中心，或請求外部單位支援。
通報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通報校安中心、災害應變中心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統整人員及建築物災情，通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或地方災害應變中心。
災後復原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制定復課計畫 ✓ 建築物維修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復課計畫須思考原地復課或異地復課的規劃，如為異地復課，應先與家長溝通協調。 ● 請技師或建築師評估建築物的維修與期程。